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參加本要點：</p> <p>(一)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影本。</p> <p>(二)切結書正本。</p> <p>(三)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申請者，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p> <p>(四)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需檢附弱勢青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低、中低收入證明或學貸繳款證明等)。</p> <p>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為<u>一百八十日</u>，惟當年度最終認定有效期間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要點文件失其效力。</p>	<p>四、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參加本要點：</p> <p>(一)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影本。</p> <p>(二)切結書正本。</p> <p>(三)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申請者，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p> <p>(四)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需檢附弱勢青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低、中低收入證明或學貸繳款證明等)。</p> <p>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為<u>六個月</u>(惟當年度七月一日後認定者有效期間皆僅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要點文件失其效力。</p>	<p>一、本點修訂。</p> <p>二、因應實務需要，為使審核計算天數更為明確，故修正之。</p>
<p>六、符合第三點且為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六、符合第三點且為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本點修訂。</p> <p>二、考量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申</p>

<p>得申請就業獎勵金：</p> <p>(一)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十四日，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另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業三個月者。</li> <li>2. 當年度畢業生。</li> </ol> <p>(二)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p> <p>(三)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p> <p>(四)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p>	<p>得申請就業獎勵金：</p> <p>(一)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十四日，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另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業三個月者。</li> <li>2. 當年度畢業生。</li> </ol> <p>(二)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p> <p>(三)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p> <p>(四)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p>	<p>請就業獎勵金期間仍須負擔學貸之弱勢青年，初期就業之經濟負擔較重，現行補助弱勢青年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六個月各發給五千元獎勵金，新增弱勢青年連續就業滿 1 個月加碼獎勵金三千元。</p>
--	--	--

<p>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p> <p>(五)同時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要點結束後，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以接續申領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就業獎勵金為限。</p> <p>(六)<u>弱勢青年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另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三千元，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再分別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各五千元。本款所稱弱勢青年係指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申請就業獎勵金期間仍須負擔學貸者。</u></p>	<p>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p> <p>(五)同時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要點結束後，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以接續申領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就業獎勵金為限。</p> <p>(六)弱勢青年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另分別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各五千元。本款所稱弱勢青年係指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申請就業獎勵金期間仍須負擔學貸者。</p> <p>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p> <p>已請領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就業獎勵金者，</p>	
--	---	--

<p>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p> <p>已請領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p> <p>青年於推介上工加保後，應於三日內主動回復勞保加保日期及加保公司資訊予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以利系統錄案起算就業期間。</p>	<p>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p> <p>青年於推介上工加保後，應於三日內主動回復勞保加保日期及加保公司資訊予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以利系統錄案起算就業期間。</p>	
<p>七、本要點各項就業獎勵金轉職及離職規定如下：</p> <p>(一)滿十四日就業獎勵金：申請第一次滿十四日就業獎勵金因故於三十日內離職者，得轉職一次再次申請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就業獎勵金，並應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業加保，逾期未加保就業者，喪失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就業獎勵金之請領資格，但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九十</p>	<p>七、本要點各項就業獎勵金轉職及離職規定如下：</p> <p>(一)滿十四日就業獎勵金：申請第一次滿十四日就業獎勵金因故離職者，得轉職一次再次申請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就業獎勵金，並應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業加保，逾期未加保就業者，喪失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就業獎勵金之請領資格，但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九十</p>	<p>一、本點修訂。</p> <p>二、為提升青年就業穩定性並完善相關補助規定，修正申請第一次滿十四日就業獎勵金因故於三十日內離職者，得轉職一次申請第二次滿十四日就業獎勵金，惟應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業加保。</p>

<p>日內符合第三點資格再就業者，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得申請前點尚未申請之獎勵金項目。</p> <p>(二)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p> <p>1. 請領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p> <p>2. 請領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符合第三點資格再就業者，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得申請前點尚未申請之獎勵金項目。</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就業者，喪失請領本要點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p>	<p>三點資格再就業者，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得申請前點尚未申請之獎勵金項目。</p> <p>(二)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p> <p>1. 請領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p> <p>2. 請領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符合第三點資格再就業者，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得申請前點尚未申請之獎勵金項目。</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就業者，喪失請領本要點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p>	
<p>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核定</p>	<p>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核定</p>	<p>一、本點修訂。 二、考量每年度預算情形均可能異動，為避</p>

<p>名額及獎勵額度以就業服務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p>	<p>名額及獎勵額度以就業服務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並於次年度視預算審查情形，續予依序審查及撥付獎勵金。</p>	<p>免爭議及明確規範，爰修正之。</p>
--	--	-----------------------